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監簡字第5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義淋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法務部矯正署間撤銷假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所為114年度監簡字第5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46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263條之5之規定，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程序準用之。又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、第98條第2項，及監獄行刑法第136條準用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準此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若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應先定期命其補正，若逾期未補正，依照前開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原告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2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考。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上訴費用，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表、本院答詢表附卷可查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法 官 楊甯仔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2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余筑祐